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

第伍點、第陸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伍、禁止或限制為贊助者 一、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營業、生產項目者，或下述相關團體禁止為贊助： (一) 菸品。 (二) 跨國境婚姻媒合。 <u>(三) 非法交易之商品及服務。</u> <u>(四) 政治團體（含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u> <u>(五) 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u> 二、以法令限制廣告呈現方式之商品或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者於贊助節目時，亦應符合該廣告呈現相關規範： (一) 酒類。 (二) 其他法令限制呈現方式者。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贊助者。	伍、禁止或限制為贊助者 一、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營業、生產項目者，或下述相關團體禁止為贊助： (一) 菸品。 (二) 跨國境婚姻媒合。 (三) <u>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u> (四) 非法交易之商品及服務。 (五) 政治團體（含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 (六) 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二、以法令限制廣告呈現方式之商品或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者於贊助節目時，亦應符合該廣告呈現相關規範： (一) 酒類。 (二) 其他法令限制呈現方式者。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或本會</u>認定不適宜贊助者。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〇三年五月五日 FDA 藥字第一〇三一四〇四六四四號函釋，藥商以公司名稱冠名贊助節目係屬建立企業形象方式及經銷策略，而無涉及藥品廣告及藥事法規範，建議本會開放藥商贊助電視節目惟僅能以公司名稱冠名，爰刪除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並調整相關目次，放寬贊助範圍而使藥商得以公司名稱贊助（含冠名贊助），至藥物贊助之限制則回歸相關法令進行規範。 二、酌修第三款文字，將禁止或限制贊助者之認定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符專業分工、權責合一之原則。

陸、冠名贊助 一、冠名贊助指節目名稱冠有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商品牌、商品或服務名稱，或冠有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商品牌之識別標識、商標或相關附屬圖案，適用本規範前揭規定。 二、新聞及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三、節目名稱得包含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商品牌、商品或服務名稱，或冠有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商品牌之識別標識、商標或相關附屬圖案。<u>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者，不得為之。</u>	陸、冠名贊助 一、冠名贊助指節目名稱冠有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商品牌、商品或服務名稱，或冠有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商品牌之識別標識、商標或相關附屬圖案，適用本規範前揭規定。 二、新聞及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三、節目名稱得包含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商品牌、商品或服務名稱，或冠有贊助者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其廠商品牌之識別標識、商標或相關附屬圖案。	考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〇三年五月五日 FDA 藥字第一〇三一四〇四六四四號函釋，如開放藥商以產品名稱冠名贊助節目，恐衝擊現行藥物廣告管理制度而有不妥，爰增訂第三款但書規定，以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	--